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发改社会〔2025〕81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六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教育局：

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主体作用，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引领示范带动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590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

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23〕699号）要求，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我省第六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点扶持领域

（一）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主营业务要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储能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汽车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以及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密切相关，人才培养要优先服务于上述产业、行业发展。

（二）优先考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，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，市场前景美好的领域。

二、申报企业条件

在河北省注册经营满3年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依规在河北省纳税的企业，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，利用资本、技术、知识、设施、管理等要素，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（含技工教育，下同）、高等教育，在实训基地、学科专业、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或高等学校。

(二)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。

(三) 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（职业教育）集团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(四)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。

(五) 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（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）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。

(六)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。

(七)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，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。

(八)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。

申报的企业须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申报范围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。主要包括：1. 单行材料（附件1）；2. 《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3. 符合8项培育条件之一的相关证明材料；4. 相关部门开具的企业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证明；5. 企

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；6. 企业申报真实性和服从产教融合型企业
管理相关规定的承诺书。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(骑
缝章)。

(二) 申报方式。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,下同)、雄安新区
发展改革、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企业的申报工作,认真
审核企业申报材料,按照上述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企业名单,并于
8月11日前将请示文件连同企业申报材料(一式3份)报送省
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。报送的材料需以PDF格式发送到
shehui@hbdrc.gov.cn。省属国有企业、中央企业在冀分支机构由
所在地负责组织申报。

(三) 审核确认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会同有关行业主
管部门和专家对各市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、教育部门报送的材料
进行审核,研究提出初步企业名单,通过各自门户网站等方式进
行公示,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,对于公示无异议的
企业,列入全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储备库,并向社会公
布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各市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、教育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、
工信、商务、国资等行业部门做好宣传动员,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
企业申报,充分发掘我省优质企业资源,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
合作的深入开展,加快提升教育服务产业的能力。

(二)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适时对建设培育条件作出调整，并及时公开发布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 贾 凡 0311—88600775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王亚敏 0311—66005112

附件：1. 单行材料编写提纲

2. 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



附件 1

单行材料

一、企业介绍

（包括企业名称、注册地点、注册资金、公司法人、主营业务行业、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、年缴税额度等）

.....

二、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情况介绍

（包括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的方式，在实训基地、学科专业、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，合作的院校情况，师资情况和培训能力，累计培养人才数量等）

.....

三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情况

（包括有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需求，在建或已建成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情况）

.....

附件 2

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		
企业类型：	企业性质：	
单位地址：	企业机构代码：	
法定代表人：	注册机关：	所属行业：
先进程度：（）创新型企业；（）科技型中小企业		企业年产值：
企业联系人：		
姓名：	职务：	
办公电话：	手机号码：	
申报领域：		
二、校企合作情况		
1. 合作学校名称：		
合作项目名称：		
项目类型：资本 ☐ 技术 ☐ 知识 ☐ 设施 ☐ 管理 ☐ 其他类型（ ）		
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 ☐ 学科专业 ☐ 教学课程 ☐ 技术研发 ☐ 其他内容（ ）		
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（ ）年		
2. 合作学校名称：		
合作项目名称：		
项目类型：资本 ☐ 技术 ☐ 知识 ☐ 设施 ☐ 管理 ☐ 其他类型（ ）		
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 ☐ 学科专业 ☐ 教学课程 ☐ 技术研发 ☐ 其他内容（ ）		
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（ ）年		
三、申请条件		
1.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或高等学校 ☐		

2.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☐
3. 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（职业教育）集团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 ☐
4.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☐
5. 近 3 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（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）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☐
6.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☐
7.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，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☐
8.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 ☐
四、企业基本情况简述
1. 企业基本情况：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、规模情况、是否具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、是否具有内部培训机构、所获奖励（荣誉称号）、特色优势等） 2. 协同育人工作基础：近年来在所申报领域举办职业教育或与学校合作开展办学、共建专业、共建实训基地、开发教学资源、联合研发、经费投入等情况；校企合作的协议、管理制度等。 3. （校企共享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粘贴处）

填表说明：

1. 项目类型：可多选；☐中打√；其他类型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2. 项目内容：可多选；其他内容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3.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 2 个的，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；超过 2 个的，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“合作学校名称、合作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型、项目内容、合作期”。
4. 具备条件：可多选；☐中打√；对选定具备的条件，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PDF）。
5. 企业基本情况简述：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通知中提出的“建设培育企业范围”“建设培育企业条件”等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国资委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
